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6 法律字第 10703513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、7、21 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，就違反該條例所定義務而受沒入處罰，除已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，仍應有該法之適用；又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不予處罰

主 旨：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，肇事致人死傷應即沒入車輛規定，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5 月 31 日交路字第 10704040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道交條例）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，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，沒入之。」準此，就違反道交條例所定義務而受沒入之處罰，除已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，仍應有本法之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不予處罰。本件來函所附道交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 3 天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沒入該汽車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」就其文義觀之，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，且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該駕駛人於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所駕駛之汽車，應即沒入。此汽車駕駛人如非汽車所有人時，依同條例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，因違反道交條例規定而應沒入之物，不問是否屬於受處罰人所有，均沒入之，故上開修正草案應僅係排除本法第 21 條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

者所有為限。」之適用，至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未被排除，仍應有適用。換言之，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車輛而有道交條例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3 項後段情形發生時，該汽車所有人仍應對於違法事實具有故意或過失，主管機關始能將該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車輛予以沒入（來函所附道交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第 4 項有關沒入汽車之規定，其與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關係，亦同。併此敘明）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